

直面问题 敢于担当 知难而进 盯紧落实

走好司法体制改革“最后一公里”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合办

刘江华

省人大代表、秦皇岛华拓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检察机关服务非公 经济发展举措扎实

作为一名省人大代表,我曾多次参加检察院组织的代表委员座谈会、“检察开放日”等活动,检察院主动征求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这让我与检察工作结下了不解之缘。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全市经济发展大局,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举措给我的印象非常深刻,举措扎实,服务效果显著。可以说,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检察机关保驾护航。



把服务非公经济发展摆在重要位置。秦皇岛市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四市战略”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检察机关服务非公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定位,把保护非公经济合法权益摆在检察工作的重要位置,市县两级检察机关积极作为,全市各级基层检察院都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了服务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切实找准了检察工作保障和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的切入点。

畅通与非公经济的沟通渠道。充分利用“检察开放日”、设立开发区检察室、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建立服务企业法律热线、深入企业宣传法律知识等形式,进一步畅通检察机关与非公经济的沟通渠道,深入了解非公经济经营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努力为非公经济排忧解难,平等保护了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严厉打击侵害非公经济合法权益的犯罪活动。与公安、法院、行政执法机关形成合力,对干扰非公企业项目落地及生产经营活动的抢劫、盗窃、敲诈勒索、寻衅滋

事、合同诈骗、强迫交易等犯罪活动,坚持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注重对企业的司法援助和司法救助,针对办理涉企案件中发现问题,及时向涉案企业发出检察建议,切实营造了有利于非公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

严格规范涉及非公经济的办案活动。在查办涉及非公经济的职务犯罪过程中,坚持依法办案和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并重,严格区分罪与非罪、刑事犯罪与民事侵权、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的界限,慎重选择办案时机和方式,严格慎重对企业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采取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慎用搜查、扣押、冻结企业账户等手段,慎重发布涉及企业的案件信息,尽量减少对企业发展的影响,保障了非公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张雪彦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作为一名基层检察院的检察长,如何走好司法体制改革的“最后一公里”,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笔者谈以下几点看法。

强化看齐意识,争当改革的领跑者。人心齐,泰山移。司法体制改革不是少数人的事,作为检察干警要认识到自己既是司法改革的对象,也是司法改革的主人,不是被动参与者,而是积极推动者。要学习了解改革的要求,在改革意识上始终以党中央为最高标杆,认真比照,自觉看齐,跟上改革的步伐,把改革既当作一项必须坚决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又当作一次推进检察事业

发展的难得机遇,形成改革的坚强意志和必胜信心。

强化落实意识,争当改革的急先锋。司法体制改革不只是纸上美好的蓝图,而是一项一项推动、实施、落实下去的政策。狠抓落实是取得成效的关键和保障,因此要以钉钉子精神把上级的改革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有效地落实好,盯着抓、反复抓,直到抓出成效。抓落实就是要强化执行力,说了不做等于零。不干本身就是问题,是不作为,就要追究责任。要坚持高标准、高质量,不能满足于“差不多”。干就要干好,干出成绩,干到极致,不折不扣地执行上级要求和指示,一个规定一个规定地落实。当前,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已进入“施工”高峰期、落实攻坚期,要讲求效率,加快节奏,急事急办。紧急部署立刻办,领导指

示优先办,复杂工作稳妥办,杜绝敷衍塞责、推推不动。

强化问题意识,争当改革的好舵手。“坚持问题导向”是推动时代进步的声音。如果没有“苹果为什么会从树上掉下来”的提问,就不会有牛顿发现万有引力定律,揭开人类科学史的崭新一页;没有“沸腾的水为什么会把壶盖顶开”的疑问,就不会有瓦特发明蒸汽机,把人类社会带进工业时代。因此,能提出问题、善于提出问题本身就反映出一个人的能力和水平,反映出对待当前事物的态度,不是一成不变,而是渴望突破,从而打破条条框框,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获得更强大的创新力和生产力。问题的弦只有时常绷着,才能睁大眼睛,去主动发现问题、研究问题,积极推动问题的解决。如果盲目“自我

感觉良好”,看不到问题和隐患,就好比温水煮青蛙,其实是在慢性自杀。当前,司法改革步入攻坚期、深水区,所触碰到新矛盾、新问题更加错综复杂、尖锐突出,因此必须增强发现问题的敏锐性和研究问题的积极性,拿出“啃硬骨头”“涉险滩”的勇气和智慧去攻坚克难,锐意进取,从而为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号角吹响,路在脚下。司法体制改革当前,人人都是主人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直面问题、敢于担当、知难而进、盯紧落实,坚定不移走好司法体制改革的“最后一公里”,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作者系南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率先垂范 精神激励 环境熏陶 制度约束 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

郭志江

队伍建设是检察事业发展的根本,提升素质是队伍建设的核心。我们南皮县检察院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注重率先垂范。新一届党组成立后,我院坚持把班子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来抓,按照“励志勤学、提质增效”的要求,领导班子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院党组以大学习、大培训为抓手,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干什么强什么”的原则,组织全院干警进行业务知识学习,并采取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授课,各部门负责人轮流上台的形式,组织干警认真学习,确保全体干警与上级精神思想同步、行

动合拍。近半年来,我院的各项工呈现出你追我赶、不甘落后的良好局面。

加强人文关怀,注重精神激励。我院始终把人性化作为队伍建设的法宝。在办公楼五楼设立快乐工作区,为干警提供高标准的文化娱乐活动场地;干警生日来临之际,通过电子大屏,及时给干警送上温暖的祝福;遇到干警生病住院,院领导亲自上门探望;干警家里遇难题,院党组总是全心全意帮助解决……同时,我院还组建了多个运动队、演出队,不定期组织各种文体活动,丰富干警的业余生活。此举为全体干警提供了良好的人文环境和强大的精神动力,形成了团结和睦、拼搏向上、催人奋进的良好氛围。

加强文化建设,注重环境熏陶。我院根据上级关于文化建设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大力

构建主题鲜明的检察文化体系,深挖南皮丰厚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我院分别在办公楼一楼、二楼大厅建成了“使命墙”和“励志文化墙”,公开展示全院干警自勉自励格言警句,更好地教育激励广大干警;积极打造“走廊文化”,在各楼层走廊分别设计了“廉政文化”、“南皮文化”、“检察文化”、“崇尚法治文化”、“快乐工作文化”等板块,营造了浓厚的文化氛围;筹建荣誉室、党团员活动中心、电子图书室和干警健身场所,积极开展名家国学讲坛、主题演讲比赛等健康向上的活动,为干警搭建展示平台,提升综合素质。文化建设的深入推进,营造了浓厚的文化氛围,提升了干警素质和思想境界,推动了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得到了上级领导的高度评价。

加强自身监督,注重制度约束。我院牢固树立监督者更

要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用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强化自身监督制约。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政协、新闻媒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深化检务公开,扎实推行“阳光检务”,建立以“三机制、两系统、一平台”为主要载体的内部监督机制。即严格落实“涉检访案件终身负责制”、“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案件质量评查机制”三项内部监督制度;利用“干警电子日志公示系统”,实现对干警工作指导、监督、评价的有机统一,利用数字化检委会汇报系统,实现对案件讨论的全程跟踪监督,提高检委会讨论案件的质量;利用“检察阳光民生平台”让检务更加阳光,让监督更加公开,不断提升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

(作者系南皮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跨“界”犯法适用法律是否“一律从新”?

杨亚平 孙连朋

案情简介

张某于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利用系统漏洞,多次入侵某公安局交警支队网上车管所系统服务器,窃取系统数据库中的车主个人信息共计1754999条,并通过QQ联系买家,以每条3-4元的价格出售给他人。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张某出售车主个人信息39575条,销售金额144993元,其中2015年11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出售5463条,销售金额17770.5元。

分歧意见

张某以非法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方式,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自2013年10月持续到2015年12月,跨越《刑法修正案(八)》与《刑法修正案(九)》(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实施时间。《刑法修正案(八)》与《刑法修

正案(九)》关于该类犯罪的规定,从犯罪主体、罪名、量刑上均有不同,是适用旧法还是适用新法?是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还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如果定性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认定“情节严重”还是“特别严重”?

法理评析

笔者认为,对于跨法连续犯应以适用“新法”为基础,但须兼顾“从轻”处理,吸收“从轻”的合理成分,确定“从新兼从轻”的原则。具体情况分为:

第一,对于旧法认为不构成犯罪,新法认为是犯罪的跨法连续犯,只对新法生效后的行为按照新法定罪处罚;

第二,对于新旧法均认为构成犯罪,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已经变化的跨法连续犯,旧法比新法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和情节较为严格,或者法定刑较重的情况,适用新法;

第三,对于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

定刑已经变化的跨法连续犯,新法比旧法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和情节较为严格,或者法定刑较重的情况:(1)原则上适用新法;(2)将发生于旧法实施期间的行为作为从轻处罚的量刑情节;(3)如新法实施期间的行为占连续犯整体之少部分,尤其是新法期间行为不达标罪标准时,适用轻法;(4)前后行为分别按旧法或新法都够不上犯罪标准,而加起来不论按照旧法还是新法都构成犯罪,应当把整个连续行为作为有机整体看待,贯彻从轻原则。

关于本案中张某的犯罪行为,新法规定的法定刑明显重于旧法,因此本案张某的行为适用“从新兼从轻”原则下的第三项。此外,目前我国《刑法》并没有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标准的司法解释,但是无论从犯罪跨越时间、窃取次数、窃取数量、出售车主个人信息、违法

所得,还是从社会危害性等方面,在新法的语境下,也能够认定其情节特别严重。本案的大多数非法获得公民个人信息行为都在旧法期间,新法生效后张某窃取20571条公民个人信息,出售公民个人信息5463条,非法获利17770.5元,分别占总体的1.17%、13.80%、12.26%。新法期间的犯罪行为虽然占总数的小部分,但是也构成犯罪,因此应该按照“从新兼从轻原则”的第三项下的第二种情形,即“适用新法,将发生于旧法实施期间的行为作为从轻处罚的量刑情节”,因此适用《刑法修正案(九)》定性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量刑方面考虑到旧法只规定了“情节严重”,最高刑为三年有期徒刑,在没有明确司法解释的情况下,本着“有利于被告人”原则,最终认定张某行为“情节严重”,而非“情节特别严重”。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张某行为同时

触犯“非法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之间,是方法行为与结果行为的关系,具有牵连关系。牵连犯原则上从重处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最高量刑为七年有期徒刑,量刑更重,因此不再定“非法入侵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最终,检察机关以张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认定情节严重,法院判决张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

(作者单位: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案例评析

公告